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26,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72,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5,121,452.8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号)。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632181358	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具箱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181358,截至2020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96,741.1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激光测量仪器及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具箱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

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新雄、李华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

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2020年1月8日认购的5,00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G51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0年7月8日到期。目前,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925,000.00元。

二、本次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G51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成立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1月8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赎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

款产品未到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1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杭州分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续发第六期产品6。该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14日(详见公司2020-005号公告)。

2、2020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95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9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30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3日(详见公司2020-029号公告)。

3、2020年6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认购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4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收益起计日:2020年06月15日,到期日:2020年09月11日(详见公司2020-036号公告)。

4、2020年7月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CG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到期日: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详见公司2020-038号公告)。

四、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20年6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管)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20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长江证券(母公司)	70,844.63	34,144.84	302,778.07	108,347.94	2,729,939.15
长江保荐	268.69	-750.84	12,945.75	1,501.62	44,208.71
长江资管	2,102.25	29.52	18,652.96	8,217.92	283,154.98

注:本期长江资管向母公司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9,000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及长江资管净资产相应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6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9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研(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披露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国投创研(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研”)、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上述股东于2020年7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研、北京国投、上海国投持有公司股份37,417,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方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投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6日	6.01	350,000	0.046%
国投创研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6日	6.00	330,000	0.043%
北京国投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6日	6.00	330,000	0.043%
合计				1,010,000	0.133%

备注:上表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该议案经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

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2020年7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1.53%-79.09%	盈利:1,451.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8元/股-0.0305元/股	盈利:0.0170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建材业务和医养养老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均较上年同期下降。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建材业务收入款项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后因计提坏账损失金额减少,预计增加2020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1,700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公司半年度盈亏性质的变化。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所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4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1号),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1、你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年报称,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9】135号),陆克平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四环生物实际控制人,最终认定以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你公司于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及结案通知书的公告》显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4号)及《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0】34、35、36、38、39、41、42、43、44、45、46号),陆克平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四环生物实际控制人。

请你公司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及《结案通知书》的具体内容,核实公司年报中对于股权结构、关联交易等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回复: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次会议召开时,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因此,公司根据2019年9月19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19】135号)的相关内容,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陆克平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根据这一结论,如实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4号),并于2020年4月27日进行了信息披露,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内容与《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一致,均为陆克平不晚于2014年5月23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2019年年报中对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的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年报显示,2019年销售费用1.51亿元,同比下降31.23%,而2019年营业收入4.18亿元,同比增长5.65%。年报“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称,两票制推行前,公司销售费用以代理价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承担市场开发及宣传推广费用。两票制后,公司销售模式转变为以略低于中标价的价格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不再承担市场推广开发工作,仅起配送作用。公司需投入很大的成本进行市场的接管、宣传、学术推广、调研及维护等。同时,为了开拓市场,公司必须进行调研并开发新的应用领域,为此需要投入大量的产品市场调研费,产品上市后必须再评价及宣传推广,这些推广费均由公司承担,导致公司近几年相关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请你公司:(1)说明两票制推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具体含义,进一步说明在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年报中披露的上述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2)结合行业政策,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水平是否合理;(3)对比2018年销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涉及的主要对象及金额,并说明是否属于关联方。

回复:(1)、两票制的推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由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两票制前后公司的销售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由原先的以代理价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承担市场推广及宣传推广费用逐步转变为以略低于中标价的价格销售给经销商,而由公司负责市场的接管、宣传、学术推广、调研及维护等;同时,在稳固已有市场的基础上,公司还需要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和市场,包括组织课题研究、开展学术论坛及学术交流、深入医院开展科室会、开展专业市场调研及咨询等方式,均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费用。

2016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及销售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32,731	34,605	39,551	41,788
销售费用	10,561	16,824	22,001	15,130

“两票制推行导致公司相关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是指2016年两票制逐步在全国推行开始,公司2017、2018年销售费用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上表可见。

2019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一、2019年,根据医药行业现状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调整了经营思路,由集中精力开拓市场转变为保持市场份额不减少的同时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优势;二、两票制以后,北京四环销售部通过前几年的摸索、熟悉、已顺利与市场接轨并起到了作用。在目前由公司直接参与销售的市场环境下,产品的市场销量大幅增长并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在维持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延缓了市场推广力度,同时,通过加强对于销售费用的管理把控,严格控制销售费用的审核、批驳等逐步管控销售费用,使2019年度销售费用有了一定幅度的下降。

综上,年报中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根据公开数据显示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19年营业收入	2019年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204	舒神神	66,149	39,792	60.16%
002347	宜康药业	505,386	268,711	53.17%
300066	莱美药业	185,901	95,236	51.23%
300099	安科生物	171,253	70,127	40.95%
002422	科伦药业	1,763,626	655,031	37.14%
000518	四环生物	41,788	15,130	36.21%
300357	我武生物	63,935	22,370	34.99%

从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费用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2019年度、2018年度销售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工资项目	3,199,224.50	2,629,426.65
办公费	4,492,494.33	5,701,819.05
广告宣传推广费	78,142,385.80	138,201,378.12
差旅费	38,177,921.87	48,022,960.70
业务招待费等	21,055,333.71	15,029,327.19
运输费	5,232,277.51	4,676,938.42
赞助费		366,666.66
其他	1,021,064.84	5,381,278.14
合计	151,300,702.56	220,009,795.93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完成名称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首钢股份迁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为加快转型发展、拓展业务类型、提升公司效益,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首钢股份迁安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变更后:迁安首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二、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会议、展览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宾馆、美容、美发、浴室、室内游泳馆;日用

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材批发、零售;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非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范围内);健身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变更后: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宾馆、美容、美发、浴室、室内游泳馆;日用品零售;钢材批发、零售;非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房屋所有权人授权范围内);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健身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220,094,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H股股票代码之前)于2020年7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海普瑞”,英文简称为“HEPALINK”,股票代码为“09899”。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247,201,704	100%	1,247,201,704	8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220,094,500	15%
股份总数	1,247,201,704	100%	1,467,296,204	100%

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仁科仁健有限公司	474,029,899	38.01%	474,029,899	32.31%

乌鲁木齐金田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08,041,280	32.72%	408,041,280	27.8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